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管执法专项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2023年6月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竞争性磋商产生,包括局机关、晨光家园、望京三个办公区,就餐人数每天大约142人,项目主要内容：提供职工餐厅供餐服务，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用餐时间每天分早、中、晚三餐。

2023年城管执法专项费项目预算金额142.121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142.1216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在后勤日益社会化的新形势下,机关食堂建设显得尤为重要,机关食堂已经成为干部职工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场所。项目的成立可以最大限度地解决我局干部职工就餐成本过高问题，进一步提高大家的卫生意识和健康水平，符合广大干部职工的良好愿望，是一项惠及全局的暖心项目和德政项目。该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的使用，由装备财务科统一核算，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区财政局印发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一是促进单位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考核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指导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四是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适用于城管执法专项费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式。

2.评价对象

2023年城管执法专项费项目。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绩效目标与工作方案的适应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或完善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和专家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特点和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明确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6个，其中定性指标3个，定量指标3个。

3.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为主，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4.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订立评价流程。由“城管执法专项费”的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总结，并对照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各科室队出1名人员评分，财务人员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比较明确，绩效指标设定基本清晰、合理；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90分。其中：项目决策评价得分15分，项目管理评价得分15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60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清晰，能够明确反应目标。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目标制定较为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能要求。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依据项目内容，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目标细化程度基本符合项目内容。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3年批复预算248.941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8.9416万元。2023年2月，根据《北京市朝阳区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核减该项目预算106.82万元，核减资金由北京市财政局收回。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142.1216万元，无结余，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资金管理情况

实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认真落实内部资金审批制度，相关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组织实施程序

实施部门针对该项目制定了《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执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管理制度》，从项目概述、组织结构、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对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指导性。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实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了该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召开例会，对第三方服务商人员行为管理、运维工作管理、协同配合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进行日常管理。项目合同到期后，组织被服务人员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了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为142.1216万元，未超预算，经济性较好。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完成。实际于日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解决我局各办公区人员就餐需求，行政机关满意度达90%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部门提供了针对第三方服务商的服务评价报告，报告显示该项目运行良好、稳定，符合业务需求，已达到项目预定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预算编制环节，预算项目金额和实际金额存在差异，这是由于预算编制经验不足导致，今后加强对我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大对绩效项目的管理力度，实施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金额，使其最大利益化。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完善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保证年度预算支出进度和项目完成程度同步，有效控制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进一步细化项目管理控制制度，使之更加完善。

（二）提高绩效意识。科学有效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和约束作用。规范绩效资料归集管理，通过制度约束，及时、完整归集绩效信息资料。

（三）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重视项目前期准备，细化需求分析，明确年度任务与资金分配依据。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在有能力的前提下，建立事前评审、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价绩效管理体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年初区财政局对我局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城管执法专项费”项目2023年初预算金额248.94万元，为经常性项目,内容为提供局机关、晨光家园、望京三个办公区职工餐厅供餐服务，每天分早、中、晚三餐。此项目资金应按照项目单位在编人员总数量进行申报，但项目单位提供的就餐人员除在编人员（155人）外，还包含保安、物业及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日合计90人、非工作日合计80人）。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说明保安就餐费用应单独从公共事务协管经费中列支，对物业、食堂工作人员就餐单独收费，因此工作日应核减90人的就餐费用、非工作日应该核减80人的就餐费用，共计核减106.82万元，我局于2023年6月将核减额度106.82万元上缴区财政。